

#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

經訴字第 10806311360 號

訴願人：中○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代表人：黃○忠君

訴願人因 KTV 業者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審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08 年 3 月 27 日智著字第 1081600363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簡稱 ACMA）前於 107 年 3 月 9 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公告「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訴願人對該公告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於 107 年 4 月 2 日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審議；另有利用人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樂迪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錢櫃公司）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聚點公司）等業者亦對該公告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依前揭規定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

請審議。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將受理前揭使用報酬率審議之事項公告於該局網站，復有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華公司）等業者申請參加本件費率審議。嗣原處分機關關於邀集 ACMA 及利用人等進行意見交流、提供相關利用情形資料後，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19 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就 ACMA 前揭公告使用報酬率審議事項進行諮詢及決議，並先以 108 年 3 月 18 日智著字第 10816002410 號函審議決定「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復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著審會針對「KTV 業者之費率」部分續行諮詢及決議。其後，原處分機關參酌前揭著審會決議、集管團體 ACMA 及訴願人與其他利用人之意見、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ACMA 管理著作數量及利用人利用 ACMA 管理著作之情形等因素，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以 108 年 3 月 27 日智著字第 10816003630 號函審議決定「KTV 業者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為：「（一）KTV 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500 元（未稅），大廳以一包廂計。（二）以營業面積計算：（刪除）。（三）單曲授權（限能依集管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依據之利用人）：KTV 業者

（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未稅）。訴願人對前揭 108 年 3 月 27 日函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法令如下：

（一）集管條例：

1、第 24 條：「（第 1 項）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第 2 項）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一、一定金額或比率。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第 4 項）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第 5 項）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

2、第 25 條：「(第 1 項) 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第 2 項)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第 3 項)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第 4 項) 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第 6 項) 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第 7 項) 前項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程序：

1、第 1 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事項，訂定本作業程

序。」

- 2、第 3 條：「審議時應參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附件二）。」
- 3、附件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

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宜審酌下列因素：「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一）現行市場費率。（二）過去費率的變化情形。考慮原先擬定之費率是否仍屬於現行費率水準，環境、科技發展或利用之改變是否影響現行費率之理由。（三）就新興之利用型態，得參考比較國內現存集管團體相類似利用型態之費率。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一）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二）考慮利用人之支付能力及取得授權對利用人之重要性。三、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四、利用之性質及數量。（一）利用該集管團體著作情形與利用其他集管團體著作情形之比較。（二）費率表中收費級別之劃分、級別個數是否能充分顯現著作利用程度、價值及其級別個數是否適當，且不同層級間的費率遞增或遞減的幅度是否相當。（三）其他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五、其他（一）物價指數（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等）之變動。（二）國外相同類別著作

且利用情形相似之使用報酬率，參考對象宜與本國經濟發展相當。」

二、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審議決定系爭「KTV 業者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理由略以：

(一) 現行實務上，「KTV 業者」提供服務的方式有二：一部分業者係藉由點歌系統（指「單主機對多包廂」的 VOD 隨選視訊點歌系統，俗稱大 V 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另一類業者係採「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機」之方式提供點唱服務。考量後者仍係利用一般電腦伴唱機提供服務，為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基於相同情形之利用人應適用同一費率之原則，故於「KTV 業者」一詞後加註說明限定適用本項費率之對象範圍，以利與電腦伴唱機費率進行區別，符合市場實務運作情形。

(二) 「KTV 業者」費率經蒐集各項資料及踐行相關程序後，作成費率決定之理由如下：

1、概括授權（年金制）：以該局自行比對分析各 KTV 業者（含申請人、參加人及其他自願性提供資料之 KTV 業者）的資料所得之結果（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管理歌曲的點播率及重製率）為基礎，參考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並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1) 申請人提出之建議費率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兼考量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時必要支出之成本等因素。

- (2) 該局蒐集市場利用情形時因統計調查可能產生之些微誤差，應酌予調整，反映於費率上。
  - (3) 費率審議具 3 年不得調漲之效力，且 ACMA 目前會務發展情形及未來的發展均有成長空間，其管理曲目已從成立時之 2 萬餘首成長至近 4 萬首，利用率有提升之空間。
  - (4) 除考量 ACMA 管理著作之市場經濟價值外，因其主要管理國、台語老歌，為同時兼顧鼓勵本土文化推廣及保存等功能目的，宜納入費率評估之考量。
- 2、營業面積計費刪除：由於營業面積如何計算易有爭議，且目前授權實務並無採用營業面積計算，爰仍予以刪除。
  - 3、單曲授權：該局前審定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單曲授權計費標準「每點唱 1 次以新台幣 0.5 元計算」係適用於「電腦伴唱機利用人」，KTV 業者之單曲授權費率未曾經該局審議，尚無前例可參考；衡酌 KTV 業者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效益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為使本案兩項計費方式均有實際執行的可能性，並同時兼顧利用人自由選擇計費方式之空間，故對 KTV 業者單曲授權費率酌予調整。

(三) 綜上，爰為本件系爭使用報酬率之審定。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本件申請審議之 ACMA 公告之「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係將卡拉 OK、

KTV 併列為同一費率，原處分機關卻將之分為「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及「KTV 業者」兩種費率型態，並分別為處分，顯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之規定。

- (二) 原處分機關將本案區分為上揭兩種費率型態，並分別決定不同之費率金額，然未說明其必要性，亦未說明為何設備不同，費率即應「進行區別」；且由另一集管團體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簡稱 MUST)之「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與 ACMA 原公告之費率型態相同，多年來均無爭議，亦可見原處分機關之區分並無必要。若「KTV 業者」將原使用之「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改換為「每一包廂設置一電腦伴唱機」之方式提供點唱服務時，利用人即須多支付 4 倍之費率，顯有不公。
- (三) 原處分以「衡酌 KTV 業者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效益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為同時兼顧鼓勵本土文化推廣及保存等功能」等理由，將「KTV 業者」費率中「單曲授權」費率由「每點播 1 次 0.5 元」調整為「每點播 1 次 1.5 元」，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之規定，於法無據。
- (四) 綜上，請求撤銷原處分，另請求到部進行言詞辯論等語。



####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經查，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 日針對集管團體 ACMA 前於 107 年 3 月 9 日公告之「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有異議，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審議，另有利用人好樂迪公司、錢櫃公司、星聚點公司等業者亦對該公告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依法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議。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將受理前揭使用報酬率審議之事項公布於該局網站，復有美華公司等業者申請參加本件費率審議。嗣原處分機關於邀集 ACMA 及利用人（含訴願人）等進行意見交流，並請利用人等提供利用 ACMA 管理歌曲情形等資料後，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 107 年第 4 次著審會，邀請雙方出席會議陳述意見，會議結論略以：「一、目前 KTV 業者建議採點播率作為費率之計算方式，技術上應屬可行的方向，惟點播率之採行，必須利用人提供完整之利用清單，方能作為費率之審議參考，綜合現有的審議資料，此部分目前仍有不足（錢櫃、好樂迪提供部分利用清單，星聚點未提供點播清單），宜請利用人再行提供 106 年度完整點播率清單後再續行審議。…」。原處分機關旋以 107 年 11 月 14 日函請各 KTV 業者提供 106 年全

年度之「完整曲庫清單」及「完整總點播次數清單」等清單資料，並有 3 家 KTV 業者提供前揭點播清單資料供審。該局復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07 年第 6 次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會議結論略以：「一、KTV 業者之費率部分：（一）審定之費率將適用於所有相同利用型態的利用人，僅憑 3 家 KTV 業者之點播次數清單即作為計算費率的基準尚有未足，因此建議智慧局應再蒐集其他大型 KTV 業者之點播次數清單並進行比對分析，以避免爭議，本項費率則俟 ACMA 管理歌曲被點播的資訊更完備後，再續行審議。…三、由於營業面積如何計算易有爭議，且目前授權實務並無採用營業面積計算授權費用，建議刪除該項費率。」原處分機關即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再次函請其他大型 KTV 業者提供 106 年全年度之點播次數清單等資料，並有多家 KTV 業者提供前揭點播清單資料供審。原處分機關遂再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 108 年第 1 次著審會針對「KTV 業者之費率」部分續行諮詢委員意見，會議結論略以：「…本案費率建議如下：一、包廂計費（年金制）：本案經參酌申請人提供之點播次數、重製歌曲數，復蒐集其他 KTV 業者實際利用 ACMA 管理著作情形等資料，並參考申請人建議費率區間為『每年包廂 140 元至 500 元』，認為上述區間費率業者已將成本納入考量，

足以負擔；另再考量本案計算誤差調整、ACMA 係以管理國、臺語老歌為主而成立的新集管團體，經營自屬不易，且其管理歌曲總數仍有增加…等因素，為鼓勵推廣本土文化，故建議費率為『每年每間包廂 500 元。…』。二、營業面積計費：由於營業面積如何計算易有爭議，且目前授權實務並無採用營業面積計算授權費用，仍建議刪除該項費率。三、單曲授權：考量 KTV 業者及電腦伴唱機利用人於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效益有別，及與包廂計費費率須有衡平之考量，確保兩種計費方式均有被選擇適用的空間，故建議費率為『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原處分機關乃參酌前揭著審會結論及雙方意見，作成系爭使用報酬率之審定。凡此，有前述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27 日公告、107 年 7 月 2 日及 11 月 29 日意見交流會議文件、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4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函、107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19 日及 108 年 3 月 19 日著審會會議紀錄等資料附卷可稽，堪認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處分前已充分給予申請審議之利用人（含訴願人、參加人）及集管團體 ACMA 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敘明其比對分析所蒐集相關資料之結果，並依法召開著審會諮詢其意見，其審議程序應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又原處分機關審議決定系爭使用報酬率時，除參酌

前揭著審會決議、利用人及集管團體 ACMA 之意見外，亦已考量該局自行分析比對各 KTV 業者提供之資料所得之市場利用情形、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利用人負擔使用報酬之支付能力與集管團體之必要支出成本、統計調查誤差之調整、ACMA 會務發展及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歌曲性質、鼓勵本土文化推廣及保存等目的，以及目前授權實務並無採用營業面積計費、KTV 業者之單曲授權費率無前例可參考、KTV 業者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效益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等因素，為使本案兩項計費方式均有實際執行的可能性，並同時兼顧利用人自由選擇計費方式之空間，而為系爭使用報酬之審定（參見原處分函說明欄五、（二）及（三）所載），揆諸前揭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議決定系爭使用報酬率應已充分參採考量相關審酌因素，於法亦無不合。

- （三）至訴願人訴稱，本件申請審議之 ACMA 公告之「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係將卡拉 OK、KTV 併列為同一費率，原處分機關卻將之分為「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及「KTV 業者」兩種費率型態，並分別為處分，違反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之規定一節。按「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

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略以：「…五、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時，能否變動其計算方式？為免爭議，爰於第 4 項明定得予變動。例如：廣播電視之公開播送收費未依頻道屬性區分，審議時得再予細分；原訂使用報酬率以坪數計算，審議時得改為以房間數計算等。…」，即已例示說明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使費率公平合理，維護授權市場順暢運作，必要時得變更集管團體公告之費率架構。而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709 號行政判決，除援引前揭立法理由外，更進一步說明：「解釋上凡決定使用報酬率之相關因素，亦即使用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包括架構、費基比率或數額，著作權專責機關於作成決定時，均得變動」。準此，原處分機關於本案中將「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及「KTV 業者」之費率進行區分，並將「KTV 業者」之範圍界定為「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係依市場利用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情形進行調整費率架構，揆諸前揭集管條例之立法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行政判決意旨，應屬適法。

(四) 訴願人復訴稱，原處分機關將本案區分為上揭兩種費率型態，並分別決定不同費率金額，並未說明其

必要性，亦未說明為何設備不同，費率即應「進行區別」；且由另一集管團體 MUST 之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與 ACMA 原公告之費率型態相同，多年來均無爭議，亦可見原處分機關之區分並無必要等語。經查，有關本案以利用人類型分別訂定費率之理由，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函說明欄五、(一)中已說明：「現行實務上，『KTV 業者』提供服務的方式有二：一部分業者…係藉由點歌系統（指『單主機對多包廂』的 VOD 隨選視訊點歌系統，俗稱大 V 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另一類業者係採『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機』之方式提供點唱服務。考量後者仍係利用一般電腦伴唱機提供服務，為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基於相同情形之利用人應適用同一費率之原則，故於『KTV 業者』一詞後加註說明限定適用本項費率之對象範圍，以利與電腦伴唱機費率進行區別，符合市場實務運作情形」。詳言之，原處分機關於審議本案過程中，依雙方當事人提出及其依職權向其他相關業者蒐集所得之資料進行核對分析結果顯示，目前市場上使用隨選視訊點歌系統的「KTV 業者」（俗稱大 V 業者）與「使用一般電腦伴唱設備的利用人」（包括單純於營業場所擺放電腦伴唱設備的小吃店，或採「一包廂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營業的 KTV 業者，市場上均稱之為小 V

業者，訴願人之會員幾乎均屬此類利用人)之間，利用 ACMA 及 MÜST 兩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管理歌曲的情形確實存有差異。雖然消費者點唱一首歌曲的行為本身不會因 KTV 業者所使用之設備不同而有差異，然而「消費者會點唱何首歌曲」、「業者會選擇重製哪些歌曲於其設備中供消費者點唱」卻會因消費者需求不同而有所差異，各利用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歌曲的情況並不會完全相同。錢櫃公司、好樂迪公司等大 V 業者表示：其主要消費客群為年輕族群，對 MÜST 管理的流行新歌有強烈需求，而 ACMA 管理的國、臺語老歌在 KTV 被利用的情形相當有限，故 ACMA 管理歌曲的「歌曲重製率」與「歌曲點播率」與 MÜST 管理的歌曲實際會存有落差，並提出「105 及 106 年度完整點播次數清單」供原處分機關核實點播次數及點播率；星聚點公司復邀請原處分機關至其營業地點現場參訪，並表示點播次數紀錄無造假且有稽核的可能。而訴願人雖稱其可比照錢櫃公司等大 V 業者提供點播資料供審議參考，惟經原處分機關多次發函請其提供點播資料，其均未提供。況縱使依重製率進行比較，亦可見「KTV 業者」與「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在重製 ACMA 與 MÜST 兩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管理歌曲的比率上有明顯差異。因此，原處分機關將 ACMA 原公告之「卡拉 OK、KTV 概括

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的費率區分為「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及「KTV 業者」，並分別決定費率，係符合現行市場實際運作情形，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至於訴願人主張若「KTV 業者」將原使用之「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改換為「每一包廂設置一電腦伴唱機」之方式提供點唱服務時，須因此多支付 4 倍之費率，顯有不公一節。查「KTV 業者」對於其營業場所應設置何種點唱設備，自會依其市場定位、消費族群、營業規模等做最適合之選擇，自行決定採用「單主機對多包廂」或「每一包廂設置一電腦伴唱機」之方式營業，以節省營運成本俾符合經濟效益，並不會發生訴願人所稱不公平之問題，所訴核無可採。

(五) 訴願人另訴稱，原處分以「衡酌 KTV 業者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效益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為同時兼顧鼓勵本土文化推廣及保存等功能」等理由，將「KTV 業者」費率中「單曲授權」費率由「每點播 1 次 0.5 元」調整為「每點播 1 次 1.5 元」，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之規定，於法無據等語。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宜審酌的因素包括：「(第 1 項第 2 款) 過去費率的變化情形。考慮原先擬定之費率是否仍屬於現行費率水準，環境、科技發展或



利用之改變是否影響現行費率之理由」及「(第 2 項)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一)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二) 考慮利用人之支付能力及取得授權對利用人之重要性」。查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函說明欄五、(三)、3 中已對核定「單曲授權」費率之審酌因素說明如下：「…衡酌 KTV 業者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效益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為使本案兩項費率均有實際執行的可能性，並同時兼顧利用人自由選擇計費方式之空間，故對 KTV 業者單曲授權費率酌予調整」。詳言之，原處分所謂「KTV 業者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效益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係指 KTV 業者專以提供歌曲點唱服務為其主要服務內容，利用音樂著作為其經營模式之主要獲利來源，故取得歌曲授權對其有高度重要性，由於其經營規模及營業收入遠較一般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為高，單次點唱之費率適度提升尚不致於造成過重之成本負擔；又所謂「為使該項費率有實際執行的可行性，並同時兼顧利用人自由選擇計費方式之空間」，則係指原處分機關曾召開意見交流會與各 KTV 業者及集管團體 ACMA 討論適用該項「單曲授權」費率的可行性，並前往 KTV 業者營業現場瞭解其點歌系統實際操作情形，認為如欲採取單曲授權費率時，須建立可以驗證點播紀錄真實性之機

制，而不論係採取 ACMA 主張之「建立點播次數監控機制」，或 KTV 業者主張之「集管團體派員實際查核點播紀錄」之方式，均應將該等因計費方式及監控查核所增加之成本納入考量，原處分機關乃適度予以調整。凡此，亦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論明。因此，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審議參考原則所示之審酌因素，按市場實際運作情況酌予調整單曲授權費率，應屬合法且適當。至訴願人稱原處分以「為同時兼顧鼓勵本土文化推廣及保存等功能」之理由，調整「單曲授權」費率一節。經查，由原處分函說明欄五、(三)、1、(4)之記載可知，上開理由係屬原處分機關決定 KTV 業者「概括授權(年金制)」(即包廂計費)之審酌因素，而非決定「單曲授權」費率之理由，訴願人將二者混為一談，顯屬誤解。

(六)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踐行相關法定程序，並參酌集管團體 ACMA、利用人(含訴願人、參加人)等相關意見及諮詢著審會意見，考量 ACMA 管理著作在各 KTV 業者之點播率及重製率等相關因素後，所為審議決定系爭「KTV 業者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 至訴願人請求到部進行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案情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

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胡箕文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李 鎡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蔡宏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智慧財產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